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026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3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劉玉蓮

電話：9322634#1209

傳真：9356067

電子信箱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2001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之調劑，自本(112)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，如藥物合約機構無藥事人員配置時，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205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5號函(諒達)，停止適用醫師得親自調劑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規定，回歸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使防疫政策順利銜接，確保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，藥物合約機構(含診所及衛生所)，自本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，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，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。惟前述由醫師調劑範圍，應以該院所開立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，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。
- 四、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(05204D)辦理。

正本：開蘭安心診所、林智偉診所、藍正州小兒科診所、維揚診所

副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徐迺維